辽自营行审发﹝2022﹞号

关于营口晨铭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容器及塑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晨铭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晨铭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容器及塑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建大街80号，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租赁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厂房，购置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投产后，预计年产不锈钢容器3万只、吹塑系列产品100万只、注塑系列产品260万只。
2.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锈钢车间抛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在塑料车间(2)和塑料车间(3)共布置2条吹塑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在塑料车间（1）布置2条注塑生产线与1条吹塑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锈钢容器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除尘灰渣、塑料车间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物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及除尘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5.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并做好项目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本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9日